

# 「腦科學與數位學習科技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5.07.19 學習科技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95.10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5.10.13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培養學生具有跨領域研究能力，奠定學習科學專業研究基礎，將結合本校認知與神經科學、學習與教學及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之相關師資，為修習本學程學生作進一步學術研究之準備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，跨校學生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，在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腦科學與數位學習科技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(共計 17 學分)(課程資料如附件)
  1. 修習課程 (14 學分)
    - (1) 數位科技 (5 學分)
      - a. 計算機概論 2 學分。
      - b. 網路概論 3 學分。
    - (2) 學習理論與教育 (9 學分)
      - a. 腦與學習 3 學分。
      - b. 認知與學習 3 學分。
      - c. 數位學習內容與設計 3 學分。
  2. 專題 (3 學分)：配合本校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學生自選學科內容進行或是實證研究或是教育科技設計。
- 五、學生得選修各系所開設課程以抵免本學程之修業學分，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不限。抵免規定如下：
  1. 各學系開設之計算機概論得抵免本學程計算機概論至多 2 學分。
  2. 本校其他系所開設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符之科目經本(學習科技研究中心)認定後，始可抵免規定課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件】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參考課號 (開設課程系所)
數位科技	計算機概論	2	NL0001 (網路學習科技所)
	網路概論	3	NL0002 (網路學習科技所)
學習理論與教育	腦與學習	3	NS0001 (認知與神經科學所)
	認知與學習	3	LI0001 (學習與教學所)
	數位學習內容與設計	3	LI0002 (學習與教學所) NL0003 (網路學習科技所)
專題	專題研討	3	NS0002 (認知與神經科學所)
			LI0003 (學習與教學所)
			NL0004 (網路學習科技所)